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1783/10-11號文件

檔號：CB2/H/5/10

立法會內務委員會 第二十二次會議紀要

日期：2011年5月13日(星期五)
時間：下午2時30分
地點：立法會會議廳

出席議員：

李華明議員, SBS, JP (內務委員會副主席)
何鍾泰議員, SBS, S.B.St.J., JP
吳靄儀議員
涂謹申議員
張文光議員
梁劉柔芬議員, GBS, JP
梁耀忠議員
黃宜弘議員, GBS
黃容根議員, SBS, JP
劉江華議員, JP
劉皇發議員, 大紫荊勳賢, GBS, JP
劉慧卿議員, JP
鄭家富議員
霍震霆議員, GBS, JP
譚耀宗議員, GBS, JP
李鳳英議員, SBS, JP
張宇人議員, SBS, JP
馮檢基議員, SBS, JP
余若薇議員, SC, JP
方剛議員, SBS, JP
王國興議員, MH
李永達議員
李國麟議員, SBS, JP

林健鋒議員, SBS, JP
梁君彥議員, GBS, JP
張學明議員, GBS, JP
黃定光議員, BBS, JP
湯家驊議員, SC
詹培忠議員
劉秀成議員, SBS, JP
甘乃威議員, MH
何秀蘭議員
林大輝議員, BBS, JP
陳克勤議員
陳茂波議員, MH, JP
陳健波議員, JP
梁美芬議員
張國柱議員
黃成智議員
黃國健議員, BBS
葉偉明議員, MH
葉國謙議員, GBS, JP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潘佩璆議員
謝偉俊議員
梁家傑議員, SC
梁國雄議員
陳淑莊議員

缺席議員：

劉健儀議員, GBS, JP (內務委員會主席)
何俊仁議員
李卓人議員
李國寶議員, 大紫荊勳賢, GBS, JP
陳鑑林議員, SBS, JP
石禮謙議員, SBS, JP
李慧琼議員, JP
梁家騶議員
譚偉豪議員, JP
陳偉業議員
黃毓民議員

列席秘書：

內務委員會秘書

梁慶儀小姐

列席職員：

秘書長	吳文華女士
法律顧問	馬耀添先生, JP
助理秘書長1	李蔡若蓮女士
助理秘書長3	林鄭寶玲女士
助理秘書長4	馬朱雪履女士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1	馮秀娟女士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2	張炳鑫先生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3	顧建華先生
署理首席議會秘書(申訴)	陳李湘雯女士
公共資訊總主任	黃永泰先生
總議會秘書(2)6	余蕙文女士
助理法律顧問1	李家潤先生
助理法律顧問9	譚淑芳女士
助理法律顧問10	李凱詩小姐
高級議會秘書(2)7	蘇淑筠小姐
高級議會事務助理(2)3	張慧敏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2)8	簡俊豪先生

經辦人／部門

I. 通過2011年5月6日舉行的第二十一次會議的紀要

(立法會CB(2)1713/10-11號文件)

上述會議紀要獲得確認通過。

II. 續議事項

內務委員會主席匯報與政務司司長會面的情況

2. 內務委員會副主席表示並無特別事宜需作匯報。

III. 立法會先前會議的續議事項

(a) 法律事務部就根據《議事規則》第54(4)條交付內務委員會處理的法案所擬備的報告

《升降機及自動梯條例草案》

(立法會LS59/10-11號文件)

3. 應內務委員會副主席的邀請，法律顧問表示，條例草案旨在取代《升降機及自動梯(安全)條例》(第327章)所訂明的現行規管制度。法律事務部現正繼續研究該項篇幅浩繁的條例草案。

4. 法律顧問進而表示，根據政府當局提供的資料，當局曾於2009年11月至2010年2月進行公眾諮詢，市民及持份者普遍表示支持有關立法建議。當局曾於2009年及2010年向發展事務委員會簡介立法建議，委員普遍歡迎當局盡早提交條例草案。他補充，由於條例草案對有關規管制度作出重要及大幅修改，議員或認為有需要成立法案委員會，對條例草案詳加研究。

5. 葉國謙議員表示，由於條例草案涉及刑事法律責任問題，他認為有需要成立法案委員會，研究該條例草案。

6. 內務委員會副主席建議成立法案委員會，對該條例草案詳加研究。議員表示贊同。下列議員同意加入該法案委員會：李鳳英議員、張學明議員、葉偉明議員及葉國謙議員。

7. 內務委員會副主席表示，由於現時尚有一個空額，法案委員會可即時展開工作。

(b) 2011年5月6日在憲報刊登並於2011年5月11日提交立法會會議席上省覽的附屬法例法律事務部報告

(立法會LS58/10-11號文件)

8. 內務委員會副主席表示，在2011年5月6日刊登憲報的附屬法例只有一項，即《2011年電車條例(修訂車費)(修訂)公告》，而該項附屬法例已於2011年5月11日提交立法會省覽。

9. 應內務委員會副主席的邀請，法律顧問表示，該公告由香港電車有限公司(下稱"電車公司")根據《電車條例》(第107章)(下稱"該條例")第51條經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同意而訂立，旨在修訂電車的車費。

10. 法律顧問提述法律事務部報告第2段時特別指出，電車公司申請將成人車費由2.0元增至2.3元、小童車費由1.0元增至1.2元、月票由170元增至200元。根據該條例第51(2)條，該公告列出的車費修訂將在憲報刊登後一個月，即2011年6月7日開始生效。

11. 法律顧問進而表示，當局曾於2010年12月17日的交通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就電車公司原來的加價申請建議諮詢該事務委員會。雖然委員普遍承認有必要確保電車服務在財務上可行，並支持電車公司建議進行的改善項目，但他們認為約25%的建議加幅過高。經政府當局與電車公司進一步磋商後，電車公司隨後同意將車費加幅調低為15%至20%，即該公告所列出的車費加幅。

12. 吳靄儀議員表示，雖然她對該公告所載建議並無特別意見，但她對下述事宜表示關注：該條例中有關修訂車費及加費生效日期的條文、立法會修訂該公告的權力、立法會審議該公告的期限及所涉及的法律原則。若議員不反對該公告所載建議，並認為無需成立小組委員會研究該公告，她建議將該公告轉交研究與立法會修訂附屬法例的權力有關的事宜的小組委員會。

13. 吳靄儀議員進而表示，據她記憶所及，該條例是由首位華人立法局(時稱"定例局")議員伍廷芳提交的議員條例草案。

14. 議員同意無需成立小組委員會研究該公告。議員並同意將該公告轉交研究與立法會修訂附屬法例的權力有關的事宜的小組委員會的建議。

15. 內務委員會副主席提醒議員，對該公告作出修訂的限期為2011年6月8日；若議決延期，則可延展至2011年6月29日。

IV. 將於2011年5月18日立法會會議席上處理的其他事項

提交文件

內務委員會有關研究附屬法例及其他文書的第22/10-11號報告

(立法會CB(2)1711/10-11號文件已於2011年5月12日隨立法會CB(3)736/10-11號文件發出)

16. 內務委員會副主席表示，有關報告涵蓋兩項修訂期限將於2011年5月18日屆滿的附屬法例，即《2011年選區(區議會)宣布令》及《2011年漁業保護(指明器具)(修訂)公告》。內務委員會副主席進而表示，由於有議員已表明有意就該兩項附屬法例發言，內務委員會主席將會就該兩項附屬法例動議察悉該報告的議案。

17. 內務委員會副主席進而表示，根據《議事規則》第49E(7)條，如議案與多於一項附屬法例或文書有關，就該議案進行的辯論可劃分環節，每個環節處理一項或多於一項的附屬法例或文書。內務委員會副主席建議，有關該兩項附屬法例的辯論劃分為兩個環節進行，其中一個環節辯論《2011年選區(區議會)宣布令》，另一環節則辯論《2011年漁業保護(指明器具)(修訂)公告》。議員表示贊同。

18. 內務委員會副主席補充，每名議員在每個辯論環節的發言時限為15分鐘。

V. 將於2011年5月25日立法會會議席上處理的事項

(a) **質詢**

(立法會CB(3)727/10-11號文件)

19. 內務委員會副主席表示，是次立法會會議編排了20項質詢(6項口頭質詢及14項書面質詢)。

(b) **法案 —— 首讀及動議二讀**

(i) 《2011年持久授權書(修訂)條例草案》

(ii) 《2011年道路交通(修訂)條例草案》

20. 內務委員會副主席表示，政府當局已作出預告，表示會於2011年5月25日向立法會提交上述兩項條例草案。內務委員會將於2011年5月27日的會議上考慮該兩項條例草案。

(c) **法案 —— 恢復二讀辯論、委員會審議階段及三讀**

《2011年稅務(修訂)(第3號)條例草案》

21. 內務委員會副主席表示，在內務委員會上次會議上，議員對上述條例草案恢復二讀辯論並無異議。

(d) **政府議案**

22. 內務委員會副主席表示，迄今並未接獲有關的預告。

(e) **議員議案**

(i) **由何秀蘭議員動議的議案**

23. 內務委員會副主席表示，何秀蘭議員所動議議案的主題是"維護新聞自由及表達意見的權利"。

(ii) 由劉江華議員動議的議案

24. 內務委員會副主席表示，劉江華議員所動議議案的主題是"香港作為可持續發展的區域文化樞紐"。

25. 內務委員會副主席提醒議員，如擬對有關議案提出修正案，作出預告的限期為2011年5月18日(星期三)。

VI. 法案委員會及小組委員會報告

**(a) 《2011年漁業保護(指明器具)(修訂)公告》
小組委員會報告**

(立法會CB(2)1717/10-11號文件)

26. 內務委員會副主席表示，小組委員會主席譚耀宗議員已在內務委員會上次會議上作口頭匯報。他請議員察悉小組委員會的書面報告。

27. 議員對該報告並無提出任何疑問。

(b) 資深司法任命建議小組委員會報告

(立法會CB(2)1714/10-11號文件)

28. 小組委員會主席吳靄儀議員匯報小組委員會的商議工作，詳情載於小組委員會的報告內。

29. 吳靄儀議員匯報，小組委員會支持下述建議：任命郝廉思勳爵及簡嘉麒勳爵為終審法院其他普通法適用地區非常任法官，以及任命張舉能法官為高等法院首席法官。應小組委員會的要求，司法機構政務處已提供進一步資料，說明獲推薦任命人選的主要著作及曾作出的判詞。委員亦曾就立法會考慮司法任命的程序表達意見。

30. 吳靄儀議員補充，小組委員會不反對政府當局作出預告，以動議徵求立法會同意有關任命建議的議案。

VII. 法案委員會及小組委員會的情況

(立法會CB(2)1716/10-11號文件)

31. 內務委員會副主席表示，現時有16個法案委員會及7個在內務委員會轄下的小組委員會進行工作(即兩個研究附屬法例／其他文書的小組委員會、兩個研究政策事宜的小組委員會及3個研究其他立法會事務的小組委員會)；另有9個在事務委員會轄下成立的小組委員會進行工作。

32.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2時43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1年5月18日